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 4 樓 3410 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徐 0 梅主任

紀錄：林 0 雪

出席人員：廖 0 玲教授、江 0 賢教授、盧 0 興教授

程 0 美教授、馬 0 萱副教授、謝 0 華副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暨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準則辦理。

二、本中心 108 學年度受評教師為程 0 美教授，程師選擇「新制教學實務型」評鑑標準，初審成績為 100 分如附件 1:教師評鑑績效表，請審議。

三、程 0 美教授為受評鑑當事人，依規定予以迴避。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評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評鑑預評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中心 107 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評鑑預評成績如附表：

姓 名	教學類績效類	研究與產學類	服務與輔導類
徐 0 梅 副教授	永久免評		
馬 0 萱 副教授	永久免評		
林 0 伶 講師	永久免評		
蔡 0 燕 講師	永久免評		
程 0 美 教授	100	100	100
謝 0 華 副教授	88.68	70	58
楊 0 麗 講師	95.76	70.76	84.2
劉 0 榮 講師	100	100	100
阮 0 蕾 講師	100	59.5	32.5
湯 0 丁 講師	100	39.5	41.5
柯 0 婕 講師	100	65.26	46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專案教師考核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6條規定略以：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方式由其訂之。專案研究人員應每年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
- 二、又聘任單位選定之考核方式，應於契約中明定之。並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 三、本中心 108 學年度聘任專案教師劉 0 榮、阮 0 蕾、湯 0 丁等 3 人，擬選定之考核方式為「專案教學型」，請審議。
- 四、檢附劉 0 榮、阮 0 蕾、湯 0 丁等 3 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3 份，如附件 2。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評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3 時